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簡介	6
2. 經修訂管理協議	7
3. 建議出售方案	15
4. 股東特別大會	25
5. 將採取的行動	26
6. 一般資料	26
7. 推薦建議	27
8.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聯昌函件	30
附錄一 —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	6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3

釋 義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最多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獲配發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最多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本公司資產」或「資產」	指	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資產（不管如何或位於何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經修訂管理協議刊發的公告
「聯昌」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最多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新股份

釋 義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獲配發的11,84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聯交所就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而使本公司可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獲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時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建議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刊發的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建議出售方案刊發的公告
「出售授權」	指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以及就建議出售方案批准授予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5頁
「現有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	指	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期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曆月
「資產淨值」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出售方案」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季度」	指	各曆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3個曆月期間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其於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的投資
「經修訂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就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有關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2267港元、1美元兌7.7588港元及1美元兌6.3249元人民幣。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1. 簡介

謹此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其內容關於於緊接現有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董事會函件

謹此進一步提述出售公告，其內容關於建議出售方案。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12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經修訂管理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聯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建議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並且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事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條規定所需披露關於招商銀行權益和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為批准(a)經修訂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b)建議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經修訂管理協議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現有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現有管理協議項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按經修訂管理協議更新。經修訂管理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A) 主要條款

經修訂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修訂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期：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經修訂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服務：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營運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並負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會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行政工作。

酬金： 管理費：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a) 就本公司資產^(註1)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註2)(扣除稅項)的2.25%；
-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註3)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c) 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註3)：賬面值的0.75%，

董事會函件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上述費用須按季度為基準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最後一日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就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則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支付。

表現費：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a) 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高水標」），

本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上述費用須於本公司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告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支付。

就計算表現費而言：

- (1) 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或倘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本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 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該等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 (2) 美元金額的「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應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支付相關款項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為中國營業日以外的日子, 則為前一個中國營業日)所公布的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的中間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而釐定; 及
- (3) 「參考年度」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註1: 本公司資產按綜合基準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所有資產, 並因此相等於本集團的資產;

註2: 賬面值相當於公平價值的金額; 及

註3: 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指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本公司資產部分, 而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則指已投資的資產部分以外的資產, 如現金或應收款。

投資委員會
批准:

就任何金額超逾20,000,000美元的單一交易(投資或變現)所作的決定須獲董事會不時設立的投資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投資委員會由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及周語菡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均可在另一方清盤或未能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嚴重違反經修訂管理協議且並未於發出要求糾正違反情況的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作出糾正的情況下，即時終止經修訂管理協議。

倘本公司因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嚴重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失，本公司亦有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管理協議，而且毋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出任何補償。

(B)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期間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應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年度酬金總額將不超過以下最高金額：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000,000

在計算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董事已考慮及參考本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預計增長、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過往紀錄及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經修訂費率。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因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於該等年度內大幅增值而有權收取表現費。由於應付表現費的金額與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投資組合的價值存在波動性及可能逐年波動，故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已參考過往年度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的最高表現費（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200,000美元）作為基準，並按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經修訂費率作出調整。

上述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應付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C)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支付的費用的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就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訂立現有管理協議，其條款與經修訂管理協議所訂者類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

以下為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酬金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	11,519,577	9,869,331	4,707,947
表現費	—	—	—
應付酬金總額	11,519,577	9,869,331	4,707,947

(D) 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件

經修訂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E) 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的理由及基準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香港上市的投資公司中，本公司是市值規模最大公司之一，此乃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控制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55%及45%權益。此關係已為本公司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投資的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當制訂經修訂管理協議的費用及條款之時，董事會委聘了財務顧問以協助對大致可資比較之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條款進行調查及研究。經考慮其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本上符合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訂立。

董事會函件

(F) 現有管理協議的主要修改及作出修改的理由

下文所載為建議對現有管理協議的條款作出的主要修改：

管理費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年度管理費乃按資產已投資部分（不論資產屬上市證券或非上市證券或權益與否）的2.25%計算。就上市證券而言，建議修改年度管理費計及本公司或會被限制不得於該等股份上市後的特定期間（「禁售期」）內出售上市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自由買賣該等上市證券的時間。因此，建議中本公司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並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的年度管理費：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

本公司在上市證券可自由買賣時所收取的經削減管理費符合市場上普遍就上市證券收取的管理費。建議中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並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及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所涉及的管理費則維持不變。

表現費

根據現有管理協議，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超逾下列金額，本公司將會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表現費：

- (i) 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的112%（「預設報酬」）；及
- (ii) 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a) 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或
 - (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金額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超逾預設報酬或高水標兩者較高者的金額的1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41,620,000美元。經計及根據現有管理協議須作出的調整，資產淨值需增長約23.31%才可超逾高水標。因此，預期二零一二年需要支付表現費的可能性不大。

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將建議不更改高水標或高水標的計算方法。因此，資產淨值須較最近期公布資產淨值增長23.31%方要支付表現費。因此，於較近期內，預期預設報酬並不相關，原因是達到高水標所需的增長幅度超逾預設報酬。

作為給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激勵，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已設定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可透過其於投資管理方面作出的貢獻分享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投資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更改，以將(其中包括)高水標列為條款之一。由於要達到高水標在短期內將十分吃力，但為進一步激勵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以使其達到超出高水標的表現水平，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已同意修改表現費，即不再計及預設報酬以換取將分享百分比由15%減少至8%。透過是次改動，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會分享超出高水標的任何收益，惟按大幅調低的比率。須強調的是，除非在某個財政年度年底時能超逾高水標，否則於該個財政年度毋須支付表現費。

至目前為止，二零零九年仍然是最近支付表現費的年度。高水標(即於二零零九年後須支付表現費的年度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根據現有管理協議首次引入。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九年度獲採納為考慮其資產淨值以釐定是否須要支付表現費的參考年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應付之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就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其中不包括諸立力先生及其候補董事－簡家宜女士，這由於彼等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益權益而可能有利益衝突，故彼等並無表達意見)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於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本上符合香港上市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也屬公平合理。由於在該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已在董事會上就批准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建議出售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並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本公司將可獲配發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最多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出售合共12,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本公司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合共5,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而就此所產生的所得淨款約為60,08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一步出售合共6,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而就此所產生的所得淨款約為69,560,000元人民幣。

經考慮自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獲授出後的一般市況、興業銀行A股的表現及本公司的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暫無出現任何適當時機以出售興業銀行A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出售任何興業銀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

董事會函件

(A)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25%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以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估計本公司將獲配發的11,84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7.65元人民幣（約相當於9.38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7.65元人民幣乃參考招商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售招商銀行A股

董事會函件

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招商銀行A股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為7.20元人民幣，該最低出售價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招商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16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二零一一年招商銀行資產淨值為基礎而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市況變動及招商銀行A股的表現，倘採納相同基礎為本年度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釐定最低出售價，則該價格在波動的市況下可能因定得太高而致使董事在把握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適當時機的能力上遭到嚴重阻礙，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制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招商銀行A股目前的市賬率，而該比率相當地低於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的條款之時的市賬率。此外，鑒於招商銀行A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招商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7.65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10.38元人民幣折讓約26.30%；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9.54元人民幣折讓約19.81%。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招商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招商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7.65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負責為出售招商銀行A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諸立力先生及周語菡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做的出售，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須於每出售6,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招商銀行A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910家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的股本總額為21,577,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47,122	57,805	33,343	40,902
除稅後溢利	36,129	44,319	25,769	31,611
資產淨值	164,997	202,402	134,006	164,3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招商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4,997,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02,402,000,000港元)，而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65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31%及0.3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11,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9,0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3,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約為26,2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2,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招商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9,580,000美元(約相當於74,3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虧損約39,860,000美元(約相當於309,270,000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81,347,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8.40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3.10元人民幣及9.54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07港元及11.70港元)。上證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為10.3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73港元)。

(B)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41%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0.6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10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10.68元人民幣乃參考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興業銀行A股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為10.00元人民幣，該最低出售價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興業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

董事會函件

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16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二零一一年興業銀行資產淨值為基礎而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市況變動及興業銀行A股的表現，倘採納相同基礎為本年度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釐定最低出售價，則該價格在波動的市況下可能因定得太高而致使董事在把握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適當時機的能力上遭到嚴重阻礙，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興業銀行A股目前的市賬率，而該比率相當地低於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的條款之時的市賬率。此外，鑒於興業銀行A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最低出售價10.68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12.71元人民幣折讓約15.97%；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11.59元人民幣折讓約7.85%。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A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10.68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負責為出售興業銀行A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洪小源先生及諸立力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做的出售，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興業銀行A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670家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10,786,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財務租賃；信託業務；信託相關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33,664	41,296	24,005	29,447
除稅後溢利	25,505	31,287	18,521	22,720
資產淨值	115,209	141,327	91,995	112,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興業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209,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1,327,000,000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8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0.41%及0.83%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2,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7,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4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約為21,68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6,5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5,840,000美元(約相當於45,3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虧損約91,900,000美元(約相當於713,030,000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29,722,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12.03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68元人民幣及11.59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01港元及14.22港元)。上證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為12.71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59港元)。

(C) 建議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建議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如已全數或部分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擬用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投資上，並且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就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董事除考慮到進行新投資的機會及進展外，彼等亦會考慮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近期發展及狀況、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於股東批准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達成條件，即在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6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條件，以使其招商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不再超出資產淨值的20%，並且同時會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方案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D) 建議出售方案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9.52%。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01,410,000美元(約相當於786,82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7.65元人民幣(約相當於9.38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36,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81,6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9.12%。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88,600,000美元(約相當於687,43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10.6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10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102,8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信建議出售方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之實際售價而定。

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之招商銀行A股及興業銀行A股數目及就此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外，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屆滿後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建議出售方案將出售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因此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經修訂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b)建議出售方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83至8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為諸立力先生佔多數股權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6.91%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則合共持有本公司2.04%權益。因此，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必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5.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本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方案，惟須強調，除作為條件的部分，即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致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6個月內，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將不會超出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方案。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及第30至4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的意見後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其中不包括諸立力先生及其候補董事－簡家宜女士，這由於彼等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益權益而可能有利益衝突，故彼等並無表達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公平合理的，並且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之資料，以及通函第30至43頁所載的「聯昌函件」，當中載有聯昌就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意見並其於達成該等意見時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並經考慮聯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乃屬公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而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立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寶杰 謝韜 朱利 曾華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聯 昌 函 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重 新 委 任 招 商 局 中 國 投 資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為 投 資 經 理

緒 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期內為 貴公司的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經修訂管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由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合

聯 昌 函 件

共持有 貴公司26.91%權益，而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2.04%權益，因此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成員包括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於通函附錄四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就通函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附註)審閱足夠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正確無誤。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呈列的資料、事實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公司。 貴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聯 昌 函 件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為 貴公司管理投資組合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一直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的現有管理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於現有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以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為投資經理，管理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 貴公司營運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並負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 貴公司的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 貴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 貴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工作。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II)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背景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以來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為 貴公司物色及研究具潛力的投資項目，而董事會負責制訂 貴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供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

董事會認為，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香港上市的投資公司中， 貴公司以市值計規模屬最大之一，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見，此乃得益於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貢獻及其在中國的廣泛聯繫。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控制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55%及45%權益。此關係已為 貴公司爭取到若干有價值的投資。此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現有投資的公司的認識及與該等公司的關係十分重要，故繼續保持雙方關係會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鑒於以上所述，加上吾等與 貴公司就此進行的討論，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透過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方式繼續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保持現有業務關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經修訂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吾等對其的分析：

(i) 酬金及付款

誠如經修訂管理協議所訂明，貴公司將以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按下列基準釐定的年度管理費及年度表現費：

酬金	基準	付款
管理費	相等於下列各項的總和： (a) 就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 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b) 就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 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證券的部分：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 的1.50%；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 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 的1.50%；及 (c) 就 貴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 賬面值的0.75%，	上述費用須按季度為基準於每個 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最後一日後 的15個曆日內支付；及就每個財 政年度最後一季則在 貴公司及聯 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的15個曆日內 支付。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

聯 昌 函 件

酬金	基準	付款
表現費	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 ^註) 超逾高水標(定義見下文)的金額的8%，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 ^註) 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a) 參考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或 (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高水標」)。	有關表現費須於 貴公司在 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公告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盡後快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告相關業績後的180個曆日內。

註：

經修訂管理協議訂明，就計算表現費而言，資產淨值及(如適用)高水標須按 貴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同意的公平合理方式作出調整(如果 貴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 貴公司核數師(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調整，而該核數師須證明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經調整」)，以：

- (a)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 貴公司股本所作的任何調整；
- (b) 計及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購回或贖回的任何股份；及
- (c) 不計及(即於計算資產淨值時，猶如從未作出該等分派或支付任何費用)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為評估上述酬金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所知對與 貴公司類似性質的(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第21章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第20章公司」)所採納的酬金進行研究，考慮到經修訂管理協議的酬金包括管理費和表現費，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酬金須同時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按固定金額者)和表現費。

聯 昌 函 件

按該選擇基準，吾等注意到有9家第21章公司的酬金按吾等的觀點可與 貴公司的酬金相比較。吾等按該選擇基準未能物色到任何第20章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酬金的詳情概述於下文。

公司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基準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	170	157,400,000美元(相等於1,227,700,000港元 [#])	(i) 中國資本不時所持投資總成本(減就其計提的任何撥備)每年2.75%；及 (ii) 未予投資資產淨值(相當於中國資產的資產淨值減中國資產所持投資總成本)每年1%	以下各項總和 (a) 資產淨值回報及表現花紅(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i) 中國資本的首10%資產淨值回報的部分：零； (ii) 其後10%資產淨值回報的部分： $15\% \times$ (除稅後純利減中國資本的資產淨值的10%)； (iii) 超逾20%資產淨值回報的部分： $20\% \times$ (除稅後純利減中國資本的資產淨值的20%)；及 (b) 若中國資本於季度日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中國資本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總原認購價的100%，淨資本增值的2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	80	243,700,000港元	按中國新經濟投資於各估值日期(定義見協議)資產淨值的2%的年比率計算，並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按緊接估值日期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估值日期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的20%(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期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聯 昌 函 件

公司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基準
華保亞洲有限公司 (「華保」)	810	106,200,000港 元	按華保於各估值日期(定義見協議)資產淨值的2%的比率計算,並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按緊接估值日期前華保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估值日期之華保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本協議開始前為準)的任何估值日期的華保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的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的15%計算。在任何情形下,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0.0595港元,則毋須支付表現費
亨亞有限公司 (「亨亞」)	428	253,600,000港 元	亨亞上一個月資產淨值每年1.5%及須每月支付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未計提獎金前)的10%
東英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東英」)	1140	1,538,200,000港 元	東英於緊接估值日期(定義見協議)前的資產淨值每年1.5%	每股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的增幅的10%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明陽」)	721	694,100,000港 元	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組合的市值升幅超出每年10%預設報酬後的5%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Shanghai International」)	770	20,100,000美元(相等於 156,800,000港 元 [#])	Shanghai International的資產淨值(於上季度的最後營業日計算)的0.5%(相等於每年2%)	Shanghai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超逾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08%後的20%

聯 昌 函 件

公司	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概約)	管理費基準	表現費基準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明」)	768	103,100,000港 元	開明於緊接估值日期前的綜合資產淨值每年1.5%及須每月支付	開明除稅及扣除管理費前純利的20%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	666	1,131,000,000港 元	歸屬於新工股東的綜合資產淨值每年之1.5%及須每季度支付	歸屬於新工股東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已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完結時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數額的20%
貴公司	133	447,500,000美元(相等於3,490,500,000港 元 ^註)	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 (a) 就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b) 就 貴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 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c) 就 貴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	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經調整) 超逾高水標(定義見上文)的金額的8%，惟須達成上述條件

註：根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計算

(a) 管理費分析

就 貴公司資產的未投資部分而言， 貴公司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的計算基準仍與現有管理協議者相同，即 貴公司未投資資產賬面值的每年0.75%。

就 貴公司資產的已投資部分而言， 貴公司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管理費的計算基準已經修訂，以使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可收取(i)已投資資產中並屬未上市證券／權益賬面值(扣除稅項)的每年2.25%;(ii)已投資資產中並屬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每年2.25%至1.50%的遞減費率，視乎禁售期而定；及(iii)已投資資產中並屬從二級市場購得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每年1.50%。有關經修訂管理協議管理費結構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列表。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就為已投資資產中並屬上市證券引入遞減管理費結構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根據招股章程所述 貴公司的投資目標為在中國進行投資，對象預期主要為未上市企業，且 貴公司將主要透過於未上市企業上市時或上市之後出售投資，或將投資售予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或共同投資人變現投資。考慮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在被投資企業隨後成為上市企業後會參與較少，各方同意對該等已投資資產的管理費應逐漸削減，最終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對從二級市場購得的上市證券並屬已投資資產的收費水平相同。

吾等注意到已投資部分管理費乃按 貴公司已投資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稅項)計算。吾等就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管理費的計算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明白到在無借貸的假設下， 貴公司已投資資產及未投資資產的總和相當於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i) 貴公司目前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及(ii)鑒於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可獲得款項， 貴公司在管理期內不太可能為進行投資而額外借入款項。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管理費結構作出的檢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一般介乎資產淨值的每年1.0%至2.75%（「**管理費費率範圍**」）。

鑒於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費率於管理費費率範圍內，吾等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

(b) 表現費分析

經修訂管理協議訂明的表現費費率為8%，及釐定表現費時採納高水標條款。

吾等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採納的表現費基準，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費基準因結構不同而各異。在9家可資比較公司中，3家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華保及新工）已採納高水標條款（即僅當相關年度末資產淨值高於(i)已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或(ii)指定日期的資產淨值時，才須支付表現費），而其餘6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費的計算乃經參考相關年度的溢利或資產淨值的增幅，而並無要求資產淨值須超過支付表現費的相關年度末的金額。

吾等還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表現費乃基於10%至20%的費率計算。經修訂管理協議8%的表現費費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採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為其高水標條款的參考點。據 貴公司告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貴公司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表現費的最近年結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為其高水標條款的參考點符合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本意。

經考慮以上所述，特別是(i)市場酬金組成因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及(ii)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費率是於管理費費率範圍內及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費費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採納的酬金基準符合市場慣例，故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投資委員會批准

與現有管理協議相同，經修訂管理協議規定就任何金額超逾20,000,000美元的單一交易（投資或變現）所作的決定，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授權，須獲 貴公司投資委員會批准。

吾等已就批准限額的基準與 貴公司商討，明白到該基準乃經計及(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資產淨值；及(ii)以百分率計，5%為 貴公司視作「重大」的限額。考慮到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限額低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吾等認為投資委員會批准限額屬合理。

聯 昌 函 件

(iii) 委任期

經修訂管理協議規定，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經修訂管理協議將於當期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惟每一次續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並須待符合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鑒於(i)首個固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及經修訂管理協議須待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續期；及(ii)投資經理向投資公司持續提供管理服務的重要性，吾等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吾等認為經修訂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詳情：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	11,519,577	9,869,331	4,707,947			
表現費	—	—	—			
應付酬金總額	11,519,577	9,869,331	4,707,947	76,000,000	78,500,000	81,000,000

聯 昌 函 件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計算情況，獲悉董事已考慮及參考 貴公司投資組合相關價值的預計增長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過往紀錄以及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自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過往投資管理協議僅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因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大幅增值而收取表現費。由於應付表現費的金額與 貴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直接相關，而投資組合的價值存在波動性及可能逐年波動，故參考過往年度根據過往投資管理協議曾支付的最高表現費，並按經修訂管理協議項下的費率予以調整，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基準。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比例計算）的過往交易金額比較明顯增加，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實際支付的酬金約121,100,000美元比較，僅及其約62.8%、64.8%及66.9%。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增值／降值表現於近年明顯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錄得增值／(降值)約78.8%、(18.5)%、(2.2)%及(7.4)%。

經考慮以上所述，特別是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視乎當時市場氣氛及香港與中國的市場波幅而定，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時應計及表現出色時應付酬金總額的潛在增加金額乃屬適當。在估計相關年度上限費用時，吾等進行了假設性計算並注意到，如果 貴公司資產賬面總值以年率50-60%複合增長，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應支付的酬金將接近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採納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i)建議年度上限費用乃與未來事件相關，且僅為 貴公司對因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估計；(ii) 貴公司於未來三年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的實際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根據上文所述的預定公式釐定；及(iii)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費用或無關聯。

(V) 上市規則有關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就 貴公司於經修訂管理協議年期內的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審。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其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及
- 是根據對其進行規管的有關協議，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當中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須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根據規管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出之前公告中披露的上限費用。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已有恰當程序及安排可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 經修訂管理協議訂明酬金基準屬公平合理；

聯 昌 函 件

- 建議年度上限費用的釐定基準(主要通過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及
- 目前已有恰當程序及安排可確保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將按照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

吾等認為(i)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修訂管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管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此致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一 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財務資料

1. 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招商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全面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590,565	3,174,210	2,417,195	3,912,482
招商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	62,250,128	(32,593,129)	(7,835,046)	(8,110,286)
遞延稅項	<u>(15,524,004)</u>	<u>8,206,807</u>	<u>1,958,762</u>	<u>2,027,970</u>
就招商銀行權益於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賬面值	<u>125,508,080</u>	<u>104,121,220</u>	<u>101,408,261</u>	<u>92,938,183</u>

2. 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所示資料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				
股息收入	1,505,140	1,597,603	2,709,343	2,233,848
興業銀行權益公平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	77,657,065	(45,861,328)	(5,842,506)	3,397,012
遞延稅項	(21,361,026)	11,465,613	1,460,792	(849,253)
	<u> </u>	<u> </u>	<u> </u>	<u> </u>
就興業銀行權益於				
財務狀況表確認				
之賬面值	121,870,325	89,990,232	88,597,857	91,648,209
	<u> </u>	<u> </u>	<u> </u>	<u> </u>

就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賬目附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進行若干據實調查之程序。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記錄所載之資料與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符，並向董事報告彼等之據實調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i)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

1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招商銀行 權益之投資)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21,835		22,421,8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471,491		234,471,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823		721,823
	257,615,149		257,615,14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352,274	(92,938,183)	106,414,091
其他應收款	5,845,702		5,845,7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377,936	92,938,183	181,316,119
	293,575,912		293,575,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538,613	3,935,305	25,473,918
應付股息	18,179,884		18,179,884
應付稅項	6,563,015	19,676,526	26,239,541
	46,281,512		69,893,343
流動資產淨值	247,294,400		223,682,569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04,909,549		481,297,718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招商銀行 權益之投資)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9,546		1,289,546
遞延稅項	56,131,741	(19,676,526)	36,455,215
	57,421,287		37,744,761
資產淨值	447,488,262		443,552,957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ii)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招商銀行 權益之投資) 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0,326,989)	8,110,286	(2,216,703)
投資收益	12,899,645	(3,912,482)	8,987,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987		186,987
行政開支	(5,671,605)	(4,356,178)	(10,027,7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072)		(91,072)
稅前虧損	(3,003,034)		(3,161,408)
稅項	(6,431,998)	(2,027,970)	(8,459,96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u>(9,435,032)</u>		<u>(11,621,376)</u>
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 每股基本虧損	<u>(0.062)</u>		<u>(0.0767)</u>
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 每股攤薄虧損	<u>(0.062)</u>		<u>(0.0761)</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乃假設以總代價92,938,183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即53,830,102股乘以每股1.73美元))出售。以前曾按招商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19,676,526美元被轉回損益賬內，同時於損益賬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益及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及確認19,676,526美元流動稅項負債。3,935,305美元之營業稅項負債已於損益賬中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營業稅率5%計提及確認，並於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稅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據此，二零一二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招商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虧損8,110,286美元，假設招商銀行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101,408,261美元（即招商銀行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即53,830,102股乘以每股1.88美元））出售；
 - (b) 撥回有關招商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回撥分別為3,912,482美元及2,027,970美元，猶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計提按營業稅率5%及按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計算之4,356,178美元之營業稅項。
- (v) 由於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董事會考慮到管理費不會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為管理費做備考調整。
- (vii) 上述的備考調整，除停止收取股息外，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不包括其招商銀行權益之投資）有持續影響。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C. 未經審核招商銀行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如何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一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提供合理確據，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故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而編製，以說明(i)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計及對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有實質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實際發生時本集團將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測本集團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

2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興業銀行 權益之投資)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21,835		22,421,8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471,491		234,471,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1,823		721,823
	257,615,149		257,615,14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9,352,274	(91,648,209)	107,704,065
其他應收款	5,845,702		5,845,7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377,936	91,648,209	180,026,145
	293,575,912		293,575,9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538,613	3,711,393	25,250,006
應付股息	18,179,884		18,179,884
應付稅項	6,563,015	18,556,964	25,119,979
	46,281,512		68,549,869
流動資產淨值	247,294,400		225,026,04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04,909,549		482,641,192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ii)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興業銀行 權益之投資)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9,546		1,289,546
遞延稅項	56,131,741	(18,556,964)	37,574,777
	57,421,287		38,864,323
資產淨值	447,488,262		443,776,869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iii) 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iv) 美元	餘下集團之 備考綜合 (不包括 其興業銀行 權益之投資) 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0,326,989)	(3,397,012)	(13,724,001)
投資收益	12,899,645	(2,233,848)	10,665,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987		186,987
行政開支	(5,671,605)	(3,555,557)	(9,227,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072)		(91,072)
稅前虧損	(3,003,034)		(12,189,451)
稅項	(6,431,998)	849,253	(5,582,74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u>(9,435,032)</u>		<u>(17,772,196)</u>
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 每股基本虧損	<u>(0.062)</u>		<u>(0.117)</u>
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 每股攤薄虧損	<u>(0.062)</u>		<u>(0.116)</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之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調整指以現金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乃假設以總代價91,648,209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即44,624,000股乘以每股2.05美元))出售。以前曾按興業銀行權益的公平價值及按企業所得稅率25%確認之非流動遞延稅項負債18,556,964美元被轉回損益賬內，同時於損益賬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企業所得稅25%計提及確認18,556,964美元流動稅項負債。3,711,393美元之營業稅項負債已於損益賬中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及按營業稅率5%計提及確認，並於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稅法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據此，二零一二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調整指：
- (a) 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興業銀行權益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收益3,397,012美元，假設興業銀行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總代價88,597,857美元（即興業銀行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市場購入報價）（即44,624,000股乘以每股1.99美元））出售；
- (b) 撥回有關興業銀行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收入及遞延稅項回撥分別為2,233,848美元及849,253美元，猶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及
- (c) 計提按營業稅率5%及按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產生的估計實現稅務收益計算之3,555,557美元之營業稅項。
- (v) 由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收取之代價實際金額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實際收益／虧損及所收取之現金可能會與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有所不同。
- (vi) 董事會考慮到管理費不會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而為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為管理費做備考調整。
- (vii) 上述的備考調整，除停止收取股息外，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不包括其興業銀行權益之投資）有持續影響。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C. 未經審核興業銀行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如何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二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二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提供合理確據，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附錄二 餘下集團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故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附錄有關餘下集團之其他資料的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由去年底之9,582萬美元減少8%至8,838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期內向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資本承擔4,648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8萬美元)，為已批核但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為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未到期投資款、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的投資款及如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要求，餘下集團認購其可轉股債券的款項。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餘下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持不變。

餘下集團的財政政策是以內部資源融資日常運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i)餘下集團沒有以借貸融資日常運作；(ii)餘下集團持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現金；(iii)餘下集團沒有利用金融工具以作避險之用；及(iv)沒有以貨幣借貸或其他避險工具為外幣(指人民幣及美元)淨投資套購保值。

業務前景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據國家統計局公布的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情況的資料顯示，初步測算，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達227,098億元人民幣，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7.8%。其中，一季度增長8.1%，二季度增長7.6%，創出13個季度以來新低，反映出當前宏觀經濟形勢比較嚴峻，中國經濟已經處於自近期金融危機以來最困難的時期。在嚴峻的國際、國內經濟背景下，中央政府也把今年經濟的工作重心放到穩增長上面來，尤其是近期更是把「穩增長」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宏觀調控政策預調微調的步伐也因此加快，尤其是連續的降準、降息釋放了貨幣政策轉向的信號。

中國經濟增速回落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速回落。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出口增長大幅回落。這主要受到了國際環境的影響：世界經濟增長低迷，歐債危機對世界經濟的潛在威脅增大，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持續增加；同時，美國經濟的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遠未解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投資增速也在降低，其下降原因為：一是中央政府投資較快撤出，二是房地產投資增速下降。另外，隨著市場價格水準回落，企業預期明顯改變，「去庫存化」活動持續開展，導致市場採購需求收縮。受汽車和住房市場降溫的影響，消費增長也出現小幅回落。需求增速總體呈現回落態勢，根據三大需求（指消費、投資及外貿）與經濟增長之間的相關關係分析，預計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率將繼續回落。這些因素將給餘下集團的項目回報帶來挑戰，但也促使餘下集團深度挖掘一些在戰略創新領域或在細分行業內的具有獨特優勢的投資機會。

餘下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優化投資組合，以增加股東價值。

餘下集團重大投資

通過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和嚴格篩選，餘下集團在文化傳媒及農業項目中投入了資金。

巴州承天棉業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餘下集團完成向巴州承天棉業有限責任公司（「承天集團」）投資473萬美元，並持有承天集團經擴大股本中6.25%權益。

承天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籽棉、棉籽收購；籽棉加工；皮棉、棉副產品、棉短絨、棉籽的批發和零售。棉籽油、棉殼、棉粕、棉蛋白加工、銷售；種植、銷售棉花、紅棗、瓜果、畜牧草料及其它農作物。同時承天集團正在積極籌備牛羊的畜牧養殖、屠宰和加工。

二零一二年八月，承天集團將公司整體變更為「新疆承天農牧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申報上市材料。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餘下集團完成向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天翼視訊」）投資1,607萬美元，並持有天翼視訊經擴大股本中5.37%權益。

天翼視訊主要從事手機視頻與互聯網視頻的平台運營服務。

天翼視訊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受惠於中國手機3G業務和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並預計用戶數目增長和經營狀況符合預期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由本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部資料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直接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佔資產 總值 %
			(交易所)／ 非上市			
金融服務：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銀行	上海證券 交易所		104	18.90
2.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市	銀行	上海證券 交易所		92	16.63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信託管理	非上市		105	19.06
4.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基金管理	非上市		1	0.13
			小計：		302	54.72
文化傳媒：						
5.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 (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市	文化產業 投資	非上市		8	1.38
6. NBA China, L.P.	北京市	體育營銷	非上市		25	4.61
7.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室內媒體	非上市		4	0.64
8.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 廣州市	有線電視 及寬帶接入	非上市		28	5.14
9.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提供金融 信息服務	非上市		25	4.60
10. 人人有限公司	北京市	社交網絡 服務	紐約證券 交易所		4	0.64
			小計：		94	17.01

項目名稱	總部地點	業務性質	上市		佔資產 總值 %
			(交易所) / 非上市	賬面值 (百萬美元)	
製造：					
11.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招遠市	銅箔及覆銅板生產	非上市	23	4.07
12.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非上市	0	0.06
13. 江蘇華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揚州市	高純石英坩堝生產	非上市	6	1.03
14.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阜新市	食品加工	非上市	3	0.63
15. 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南寧市	文化用紙及生活用紙生產	非上市	5	0.98
			小計：	37	6.77
其他：					
(i) 能源及資源：					
16.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漢市	太陽能	非上市	1	0.26
(ii) 資訊科技：					
17.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西安市	電力系統相關	非上市	4	0.76
18.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軟體發展	非上市	17	3.05
19.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市	集成電路設計	非上市	1	0.20
(iii) 房地產：					
20.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業大廈	非上市	—	—
			小計：	23	4.27
			總計：	456	82.7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910個營業網點，在香港全資擁有永隆銀行，在美國紐約設有分行和代表處，在英國倫敦及台北也設有代表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仍持有招商銀行A股6,033萬股，佔其0.28%股權，相應投資成本為10,089萬元人民幣(折1,108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餘下集團獲招商銀行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現金紅利2,765萬元人民幣。

為準備參與招商銀行的配售新股方案及為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所訂定的豁免條件(即於招商銀行配售新股方案的除權日之前出售最少1,050萬股招商銀行A股)，餘下集團於期內出售了550萬股及於七月上旬再出售了650萬股，即合共出售了1,200萬股招商銀行A股，所得淨款合計1.2964億元人民幣(折2,049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招商銀行公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關於延長配售新股方案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而有關延長期為十二個月，即延長到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該議案獲招商銀行股東通過。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670個營業網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仍持有興業銀行A股4,462萬股，佔其0.41%股權，相應投資成本為11,018萬元人民幣（折1,155萬美元）。二零一二年五月，餘下集團獲興業銀行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現金紅利1,409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銀監會批准興業銀行按每股12.73元人民幣的價格，向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名戰略投資者定向增發不超過19.15億股股份，募集不超過243.80億元人民幣，以補充核心資本。上述增發方案尚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興業銀行A股。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中誠信託6.94%股權，投資成本合共5,049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八月，餘下集團獲中誠信託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現金紅利合共401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誠信託未經審計淨利潤為5.58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18%。其中，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幅度已有所放緩。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中國銀監會加強了對房地產信託的監管，導致中誠信託所獲新增房地產信託項目的數量大幅減少。中誠信託預計二零一二年的信託業務收入將主要來自存量業務。此外，中誠信託預計今年及明年將有大量房地產信託到期兌付，為應對兌付風險，其將加強對項目的跟蹤管理。

中誠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告，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合法成立了「2010年中誠·誠至金開1號集合信託計劃」（註：信託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募集信託資金為30.3億元人民幣）。該信託計劃項下之資金將全部用於對山西振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增資。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新增三筆訴訟案件，經調查均因賬外民間融資所引發。中誠信託對此異常現象高度重視，特委派專人進行核查並迅速採取緊急措施以控制風險。並且，中誠信託已第一時間向監管部門及有關部門匯報了相關情況，當地政府也極為重視，並成立了由政府牽頭、相關部門參加的專門風險處置工作小組。在該工作小組統一領導下，中誠信託積極參與，冀在法律法規框架下穩妥解決此事件。

關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併購中誠信託持有15.35%股權的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初獲雙方股東同意後，至今尚未完成相關審批程序。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西南證券發出公告，指已終止上述併購重組工作，其原因是交易雙方在新形勢下，對證券公司當前的價值判斷產生差異，經磋商談判，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人文化管理公司」)成立於天津市，目前註冊資本為6,000萬元人民幣。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投資462萬元人民幣(折68萬美元)並持有華人文化管理公司7.70%權益。華人文化管理公司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詳見下文關於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部分)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負責執行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及投資管理的控制、營運及投資決策等工作。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完成三至四個項目投資，其中包括一個與美國夢工廠動畫公司牽頭投資組建的上海東方夢工廠有限公司項目。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上海市，是第一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總募集資金規模為50億元人民幣，其中首期募集資金20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十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管理人為餘下集團已參股的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同意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分期方式投資2億元人民幣。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支付第一期投資款4,000萬元人民幣(折586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分別支付投資款626萬元人民幣(折95萬美元)、677萬元人民幣(折108萬美元)、2,882萬元人民幣(折457萬美元)、308萬元人民幣(折48萬美元)及3,524萬元人民幣(折556萬美元)，累計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投資1.2017億元人民幣(折1,850萬美元)，佔餘下集團承諾投資金額的60.09%。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與美國夢工廠動畫公司牽頭投資組建的上海東方夢工廠有限公司(「東方夢工廠」)可望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註冊成立。東方夢工廠將以自營及與相關夥伴合作的形式，啟動動畫技術研發、動畫影視製作、版權發行、衍生產品、演藝娛樂、數碼遊戲、主題樂園等多個業務領域。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可另

外完成二至三個項目投資。同時，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預計到今年年底，其首期募集的20億元人民幣資金將可投出逾50%。

NBA China, L.P. (「NBA中國」) 是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投資2,300萬美元，佔有NBA中國的1%優先權益。美國NBA將其大中華區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獨家注入NBA中國。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NBA中國的現金分配14.4萬美元。

由於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NBA聯盟與NBA球員協會才能達成新的勞資協議，導致本賽季時間縮短，比賽場數較正常賽季少，因而影響NBA中國的收入，利潤也相應有所減少，但由於收視率上升，預計整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利潤仍能符合預期。

NBA中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初開始展開為期五個月並名為「NBA籃球國度」的全新球迷互動巡遊活動，該活動將穿越十二個省份及三個直轄市，到訪二十座中國城市。NBA籃球國度將為球迷提供一個超過2,000平方米、且能將籃球與音樂等眾多元素融合在一起的籃球運動場和娛樂中心。

北京銀廣通廣告有限公司 (「銀廣通」) 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市成立 (即合併重組後的經營主體)，其主要業務是在國內的銀行網點擺放視頻設備播放商業廣告。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合共向其前身之一的北京東方銀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銀廣傳媒」) 投資7,500萬元人民幣 (折1,098萬美元)，擁有銀廣傳媒14.51%權益。在銀廣傳媒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完成重組及增資後，餘下集團擁有銀廣通該輪融資完成後的7.62%權益 (註：在銀廣通完成IPO或整體轉讓之後實施銀廣通管理層激勵計劃 (共15%權益) 時，餘下集團將根據權益比例承擔其中的1.14%權益。於該項激勵計劃實際實施後，餘下集團擁有銀廣通的權益比例將為6.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廣通已在國內主要城市的銀行網點安裝完約19,700台廣告播放設備。隨著廣告播放設備陸續安裝到位，銀廣通下一階段的工作重心將由拓展銀行網絡資源逐漸調整為廣告銷售，並計劃增聘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員以充實廣告銷售團隊。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數碼」) 於一九九三年於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從事有線電視傳輸與寬頻互聯網接入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資2.10億元人民幣 (折3,074萬美元)，佔廣州數碼21%權益。二零一二年七月，餘下集團獲廣州數碼派發二零一一年度現金紅利合共862萬元人民幣。

廣州數碼今年增加了高清互動電視的推廣力度，並設計了多個節目收視組合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廣州數碼共擁有約5.7萬戶高清用戶，其中於第二季度淨增加約3.2萬戶，已經超額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二零一二年全年淨增4萬戶高清用戶的目標。

由於廣州數碼與廣東省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網公司」）整合的審計、評估等基礎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廣州數碼原定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進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仍處於停滯狀態。餘下集團已通過書面方式向廣州數碼及以口頭方式向廣東省網公司表示：如因廣東省網的整合導致廣州市廣播電視台失去對廣州數碼的控股地位，則我方將依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啟動股權回購程序。

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第一財經」）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成立，是目前在國內擁有最多種媒體資訊傳播渠道的金融信息服務提供者之一。第一財經的業務板塊包括電視廣播（即第一財經頻道和第一財經 | 寧夏衛視）、日報、電台廣播、週刊、網站、研究院，其亦積極探索數字媒體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第一財經投資1.20億元人民幣（折1,810萬美元）並持有第一財經5.29%權益。

第一財經不斷完善其媒體業務，並加速從財經媒體到財經信息供應商的轉型。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第一財經電視頻道正式落地新加坡，成為中國首個落地國外公共頻道網的地面頻道，同時覆蓋新加坡50多萬用戶。另外，第一財經旗下《陸家嘴》雜誌成功創刊。《陸家嘴》雜誌是國內第一本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和高淨值資產人群度身定做的高端金融雜誌，致力於成為中國金融價值的引領者，及成為和中國金融話語權、上海國際金融中心未來地位相匹配的「金融文化第一刊」。

人人有限公司（「人人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三股A類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人人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實名制互聯網社交網絡平台。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投資1,100萬美元並擁有人人公司785,714股美國存託股份。

為增加用戶體驗，人人公司旗下的人人網與全球電視網站Viki達成戰略合作並聯合打造「Viki專區」，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正式上線。此外，人人網和全球領先的數字安全廠商飛天誠信已建立合作關係，引入了飛天誠信基於英特爾身分保護(IPT)技術的賬戶保護方案，致力於為人人網的使用者提供無憂網絡體驗。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於一九九三年在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箔及覆銅板。餘下集團累計投資785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佔金寶25.91%權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金寶未經審計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並錄得虧損，而上年同期則實現淨利潤。目前金寶所屬電子原材料行業依然承續上年疲弱走勢，呈現市場需求不足，訂單增量不足，存量競爭激烈，行業內覆銅板中低端產品的產能利用率嚴重不足，市場價格降幅多達20 - 50%，市場形勢甚為嚴峻，呈現惡性競爭格局，目前產品銷售價格依然處在下行通道中，整體相關行業景氣度極為低迷。

總體而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金寶的業績情況基本與整體電子行業景氣同步且業績表現略低，作為週期性較強的電子元器件基礎材料製造商，金寶目前本身受制行業週期低迷，其運營中財務費用負擔對其業績的負面影響較大。

深圳市吉陽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吉陽科技」）於二零零六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是國內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和超級電容器生產裝備及自動化生產線的專業製造商。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293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吉陽科技12.62%權益。

由於宏觀經濟不佳導致需求訂單減少和內部管理問題的集中爆發，使吉陽科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並錄得虧損。由於吉陽科技業績持續下滑，在二零一二年的第一季度，吉陽科技股東會要求吉陽科技管理層進行人員調整，並指派股東代表協助吉陽科技管理層就內部管理、採購成本、產品穩定性等問題進行梳理和整改。

江蘇華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爾光電」）於江蘇省揚州市成立，主要從事高純度石英坩堝的研發與生產，是國內可生產石英坩堝規格頗為齊全的企業，也是能量產28英寸石英坩堝的企業。華爾光電所製造的石英坩堝產品是目前生產單晶矽錠的必備消耗性原材料，而單晶矽錠主要用於生產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半導體晶片，每生產一根單晶矽錠都消耗一個石英坩堝。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3萬美元）並持有華爾光電7.50%權益。

受太陽能光伏產業下游需求持續低迷的影響，華爾光電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將主要產品售價下調約10%，加上其原材料採購成本偏高，導致公司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超過50%下降至約25%。同時，華爾光電產品銷量雖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有所回升，但仍處於較低水準。因此，華爾光電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未經審計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同比均出現大幅下滑。

華爾光電管理層相信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的需求仍在持續增加，目前的困難局面主要由於下游企業此前的產量過大導致去庫存化所需的時間較長，但隨著下游企業逐漸停產與

整合，以及去庫存化的逐漸完成，預計下半年情況會有所好轉，未來市場上對於高品質石英坩堝產品的需求總量仍會增加，因此，華爾光電將進一步致力將產品品質由太陽能級提升至電子級，並將所能生產的最大產品規格由28英寸提升至32英寸，從而爭取獲得海外訂單。

遼寧振隆特產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振隆」）於二零零零年於遼寧省阜新市成立，主要從事收購、加工、出入口農副產品及土特產品；主要產品有南瓜籽仁、松籽仁、開心果、杏仁、葵花籽仁等二十多個品種。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對遼寧振隆合共投資1,920萬元人民幣（折297萬美元）並佔遼寧振隆2%權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遼寧振隆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同比均有所增加。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上升主要是遼寧振隆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增加銷售渠道等因素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遼寧振隆依照原定計劃推進公司上市，目前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初審階段。

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勁集團」）是由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兩家造紙廠於一九九八年合併成立，主要從事高質量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研發與生產。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正式對華勁集團投資11,999萬元人民幣（折1,900萬美元）並佔華勁集團7.10%權益。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受春節及設備檢修等因素影響，也是造紙行業的傳統淡季；同時，由於全球宏觀經濟仍不景氣、文化用紙產能擴張速度超過需求增速，進口紙漿價格持續走低等原因，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中旬以前，文化用紙行業延續了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低迷市況，使包括華勁集團在內的文化用紙企業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均出現大幅下滑或虧損。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始，受國際紙漿價格止跌回升、秋季教材付印等利好因素的帶動，文化用紙市場有所回暖，行業庫存天數逐漸下降至與往年均值接近的水準，盈利能力較第一季度有所恢復。

對於採取「林漿紙一體化」運營模式的華勁集團而言，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產竹木價格走高也暫時壓縮了其利潤空間（註：華勁集團的林地即將進入輪伐期，但目前尚未開始成規模地砍伐及銷售，同時仍在增加種植規模，因此暫未能體現竹木漲價收益），加上華勁集團

為建設江西贛州15萬噸高檔生活用紙項目而較上年同期增加了銀行貸款，同時華勁集團開始為今年年底贛州項目之首期工程投產後的產品建設銷售渠道，最終導致其財務費用與銷售費用同比均大幅增加。

預計贛州高檔生活用紙項目之首期工程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後，隨著其產能利用率的逐漸提高，華勁集團的業務結構將由目前以文化用紙為主逐漸轉變為以高檔生活用紙為主，同時其林業資產也將在今年下半年逐漸進入輪伐期，預計華勁集團盈利能力將能在這一過程中得到恢復。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日新」）於二零零一年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是從事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產品設計、生產、安裝及併網發電系統運維管理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資1,500萬元人民幣（折220萬美元）並持有武漢日新5%權益。

由於處於產業鏈的最末端，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太陽能光伏行業的低迷反而幫助以BIPV電站建設及運營為主業的武漢日新降低了電站的建設與運營成本，提升了其盈利能力。

武漢日新二零一二年重點完成的項目仍是位於湖北武漢、黃石以及山東德州的多個光伏電站項目。此外，武漢日新也將爭取獲得新的金太陽工程項目。

二零一二年六月，由武漢日新建設並控股的武漢國際博覽中心項目已經與湖北省電力公司簽訂併網經濟協議並開始試運營，目前每天實際上網電量約為5至6萬千瓦時。儘管目前仍處於試運營階段，尚未收取電費收入，但這是武漢日新繼自身的工業園區併網之後的又一個公共工程併網項目。

西安金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源電氣」）於二零零一年於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是主要從事電網輸電線路及變電設備智能在線監測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高新技術企業。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資2,000萬元人民幣（折303萬美元）並持有金源電氣5.26%權益。金源電氣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完成增資4,584萬元人民幣的工作，餘下集團佔金源電氣的權益比重相應由5.26%下降至4.83%。

二零一二年國家電網在智能電網線上監測領域的招標次數較往年同期明顯增加。金源電氣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營業收入與淨利潤同比均出現大幅增長，並在輸電線路線上監測領域保持了市場份額第一的地位。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通科技」)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市成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軟體發展、資訊科技運維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三大項。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資6,650萬元人民幣(折1,041萬美元)並佔能通科技12.34%權益。

儘管上半年作為軟體、系統集成和資訊服務行業的傳統淡季，但能通科技卻取得了不俗的業績。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能通科技未經審計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同比均有雙位數增長。考慮到能通科技承接的政府電子政務網絡、智能城市建設訂單的銷售收入和利潤將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四季度的財務報表中集中體現，因此，預計能通科技全年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的目標維持不變。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天利半導體」)於二零零四年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主營業務為集成電路(IC)設計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系統集成與技術服務；目前其產品與服務主要涉及：液晶顯示器(LCD)的液晶顯示驅動IC、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及照明驅動IC、觸控屏顯示驅動IC、電池包控制IC、音訊及音響控制IC及電源管理應用等；其業務環節涵蓋IC設計的全部流程。天利半導體是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和軟體企業，其以自主專利和技術研發為基礎的IC設計與應用開發，處於國內先進水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認購天利半導體的可轉股債券500萬元人民幣(折79萬美元)，此等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天利半導體經擴大股本中約1.80%權益(按認購時的註冊資本計算)。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天利半導體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基本符合其預期規劃。天利半導體所處行業具有季節性，一般九至十二月份為旺季，上半年按計劃已實現其二零一二年預計全年營業收入目標的30%。

天利半導體目前為提升業績，早日達成上市目標，其採取的市場策略較為積極進取。為搶佔市場份額，其通過增加資本以投入生產和擴大市場，體現在存貨和應收款項目上均較二零一一年度有大幅增長，而其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的增幅則較前者略低，且相較於產值規模的增加，其利潤收入的邊際效益有所下降，這主要是因為其業務擴張到利潤率較低的LCM模組業務所致。此外，基於對自身業績增長的要求和對國內IC市場的增長樂觀判斷，在電子行業景氣度處於企穩過程中，其業績增長態勢有待於下半年實際業務實現予以最終確認。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招商局廣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於上海市註冊成立，經營範圍為發展商業及辦公樓。餘下集團當時出資568.5萬美元，實際持有招商局廣場公司19.8%權益。該公司發展的物業—招商局廣場是一座高28層的辦公／商場物業，位於上海市

靜安區成都北路，總可售面積尚餘49,438平方米，並作出租用途。由於招商局廣場公司負債比例高，財務費用開支龐大，累計虧損數額巨大，餘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度對此項目做了全額撥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招商局廣場公司未經審計淨利潤為458萬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8%。利潤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減少。

僱員

除一名由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餘下集團並無僱用僱員，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負責管理。

押記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押記餘下集團之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餘下集團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落實任何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任何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或借款。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餘下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錄得0.38%跌幅，餘下集團因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而略受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以及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時，此乃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債務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估計所得淨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毋須依賴任何外部融資，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諸立力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24,000	2.04%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a) 李引泉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 (b) 洪小源先生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 (c) 謝如傑先生為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投部總經理。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約 本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604,015	26.91%
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註3)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93,627	24.88%
Good Imag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393,627	24.88%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32,972,945	20.82%
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 投資基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2,000	6.11%

註1：由於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即99.32%)，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2：由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及Everlink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註3：由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緊接於其後之公司之全部權益，故其被視作持有股份之法團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6. 競爭權益

諸立力先生是執行董事，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彼等同時是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該集團積極參與中國的直接投資項目，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然而，本公司進行本身業務時能夠獨立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並且能夠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倘對諸先生或簡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而言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諸先生或簡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在本集團的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

現有管理協議及經修訂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訂立經修訂管理協議，以緊接於現有管理協議屆滿後，續聘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的上市及未上市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董事。諸立力先生及簡家宜女士分別間接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實益權益。

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在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一切其他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的委

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至少6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有關委任不再續期，則經修訂管理協議將於當時的固定期限結束時終止）。

次級參與投資計劃（「參與計劃」）

為加強投資管理工作，並使管理層及有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在進行新投資項目時保持一致，在本公司同意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推行參與計劃。

根據參與計劃，本公司與若干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和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股東所推薦之人士（統稱為「參與者」）就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進行之新投資項目訂立次級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根據參與協議，參與者將按等同於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佔本公司投資項目公司總額之比例收取本公司從項目公司所獲得之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等形式所得的款項）之相應部分，倘若本公司對項目公司之投資出現虧損，參與者亦以其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按比例相應承擔虧損。倘若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投資變現或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其並向參與者擔保本公司將履行參與協議所訂明之義務）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參與協議將告終止。於前者情況，參與者將按上述比例收取出售本公司於項目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的相應部分。於後者情況，參與者將按其上述比例收取於參與協議終止日期前九十日當天，本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權益之價值（由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相應部分。此外，因起草及簽訂參與協議所引致的開支及費用、因實施參與計劃而發生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投資於項目公司相關並可辨別的開支按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的相應部分，均由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承擔。

根據參與計劃，原定所有參與者合計參與本公司各新投資項目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投資項目之投資的2%（「佔比上限」）。但為進一步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在本公司同意下，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並就每一個新投資項目，所有參與者合計之佔比上限修訂為：1) 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或以下的項目，佔比上限為5%；2) 投資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至1億元人民幣的項目，佔比上限為150萬元人民幣或2%（兩者孰高者）；3) 投資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佔比上限為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已支付的總金額及其佔本公司已出資項目投資金額比例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原額 美元*	參與者 支付原額 美元*	佔比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6,585,600	129,000	1.959%
武漢日新	2,195,500	43,900	2.000%
廣州數碼	30,737,700	175,500	0.571%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4,394,100	87,500	1.991%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676,100	4,500	0.666%
吉陽科技	2,929,500	58,000	1.98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5,858,300	38,800	0.662%
華爾光電	2,226,200	43,800	1.966%
第一財經	18,098,200	235,700	1.302%
金源電氣	3,033,500	60,300	1.98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953,500	6,100	0.638%
人人公司	11,000,000	218,500	1.986%
遼寧振隆	2,974,500	59,000	1.986%
能通科技	10,409,700	130,300	1.252%
天利半導體	789,500	34,200	4.335%
華勁集團	19,004,900	161,100	0.847%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1,075,300	6,200	0.575%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4,566,600	26,300	0.577%
承天集團	4,733,300	74,100	1.566%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484,900	2,800	0.580%
天翼視訊	16,068,600	125,100	0.778%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5,555,100	32,200	0.579%

* 按支付時的匯率折算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為參與計劃已支付下述金額：

項目名稱	洪小源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吳慧峰先生
	(註1) 美元	(註2) 美元	(註3) 美元	(註4) 美元
銀廣通(第一次出資)	12,900	12,900	1,290	12,900
武漢日新	3,510	4,390	1,290	3,510
廣州數碼	12,900	25,810	1,290	12,900
銀廣通(第二次出資)	6,950	8,750	1,290	6,950
華人文化管理公司	300	580	30	300
吉陽科技	4,640	5,800	1,290	4,64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出資)	2,500	5,010	250	2,500
華爾光電	3,500	4,380	1,290	3,500
第一財經	12,850	25,700	1,290	25,700
金源電氣	4,830	6,030	1,280	4,8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二期出資)	390	780	40	390
人人公司	12,870	21,870	1,290	17,500
遼寧振隆	4,720	5,900	1,280	4,720
能通科技	16,420	12,830	1,280	16,420
天利半導體	3,090	3,860	1,290	3,090
華勁集團	12,880	25,770	1,290	19,3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三期出資)	430	850	40	43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四期出資)	1,820	3,630	180	1,820
承天集團	12,890	12,890	1,290	12,8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五期出資)	190	390	20	190
天翼視訊	12,890	12,890	1,290	12,890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第六期出資)	2,220	4,440	220	2,220

註1：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主席

註2：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

註3：董事暨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

註4：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i)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非與正常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化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虧損為944萬美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降。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聯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尚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創順先生，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 (d) 若本通函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各項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止期間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

- (a) 經修訂管理協議；
- (b) 現有管理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d) 聯昌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3頁；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匯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聯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招商銀行權益(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預計將配發予本公司的11,84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除外)及興業銀行權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事實調查報告；
- (h)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招商銀行A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A股；及

(ii) 招商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招商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招商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7.65元人民幣。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招商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2.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出售(「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興業銀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有限公司A股（「興業銀行A股」），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A股；及
 - (ii) 興業銀行A股之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之市價。市價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所允許之價格，惟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0.68元人民幣。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董事視為可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就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所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界定及所述的經修訂管理協議（經修訂管理協議及通函各自的副本已送呈大會，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有關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費用；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或使經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適當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